

114 年度臺南市所屬各級學校正向管教深化及違法處罰處遇 實施計畫

壹、目標

- 一、透過專業成長增能活動，深化學校教育人員正向管教之知能，發揮正向管教功能，杜絕校園違法或不當管教案件之發生。
- 二、協助學校因應及妥善處理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在既有基礎下持續充實教師正向管教專業知能並發展良好的班級經營技巧，提升本市教育品質與成效。
- 三、促進教育行政機關與學校之分工合作，強化三級預防功能，創造友善校園，輔導學生適性全人發展。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各子計畫承辦學校。

參、實施原則

基於本市「虐童零容忍」政策，本局以「全面守護、全力預防、攜手護童」為原則，深化教師正向輔導管教態度與專業知能，使所屬學校預防並妥善處理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實施原則如下：

- 一、務實性原則：各校確實運用本局提供之諮詢與輔導人才庫、不當管教諮詢小組及法律顧問團，針對校內發生之不當管教事件進行因應與處理，並透過實際案例，培養教師正向管教觀念並提升專業知能。
- 二、可操作性原則：透過實務性的教師增能研習安排及班級經營經驗分享，讓本市教師效法優質教師，進行典範轉移，以降低本市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發生率。
- 三、持續滾動原則：視本市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校安通報案件數情形，每年由小至大、由點至面逐年調整計畫目標及實施策略，由淺至深修訂本計畫，讓教師能累進式提升正向管教知能，延續本計畫成效。

肆、實施方式

透過預防、處置及追蹤約制三階段，強化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於法令規定、班級經營、親師溝通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預防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發生。

一、預防階段：

透過專業成長教育，增加教師對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影響之認知與對學生偏差行為之類型、成因及合理有效處置措施之知能，並加強教師班級經營、情緒管理及親師溝通之能力，策略如下：

(一)教師增能多元化—開設各類增能研習

1. 班級靠經營、師生好心情。
2. 親師有溝通、增進好互動。
3. 行為要改變、優點能發現。
4. 情緒能控管、情境隨心轉。
5. 法令常宣導、管教沒煩惱。

(二)正向行為支持有效化—辦理普通班特需生社群

1. 協助教師覺察班級經營風格。
2. 借助教師實務分享多元班級經營案例。
3. 強化學生正向行為支持。

(三)正向管教範例化—拍攝正向行為支持系列影片

1. 邀請得獎教師分享教學輔導經驗及班級經營技巧和理念。
2. 徵求得獎教師同意，將分享內容錄製影片，供各級學校效法。

二、處置階段：

學校遭遇疑似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時，透過本局籌組之人才庫、校園安全諮詢小組、法律顧問團及懲處額度參考標準，提供學校相關諮詢服務與行為人(教師)之懲處參考，以利不當管教事件處理，策略如下：

(一)諮詢人才組織化—校園事件處理諮詢與輔導人才庫。

(二)到校輔導常態化—校園事件處理諮詢小組(違法處罰類)。

(三)法律諮詢專業化—校園事件處理法律顧問團。

(四)懲處額度標準化—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暨轄屬學校涉「違法處罰事件屬實」懲處參考處理原則。

三、追蹤約制階段：

針對曾經違反正向管教相關規定的教師，透過辦理正向管教追蹤輔導小團體研習，釐清輔導管教相關之法律概念，認識不當管教及違法處罰的態樣，以提升教師之正向管教專業知能，並透過情境模擬、經驗交流與分享，提供教師實務演練正向輔導管教機會，以習得正向管教專業技能，策略如下：

(一) 追蹤輔導定期化—辦理正向管教追蹤輔導小團體研習。

(二) 行為態樣明確化—摘錄本市教師違法處罰樣態，於學務人員傳承會議時提供參考。

(三) 管教措施精進化—視學校違法處罰事件情形，必要時請學校至局務會議進行正向管教精進措施專案報告。

伍、各階段執行計畫

為提升教師正向管教知能、強化班級經營技巧及策略、協助學校依法處理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並追蹤輔導涉及前開案件教師輔導管教學生之改善情形，本局據以辦理七項子計畫，其實施內容及期程簡述如下：

一、子計畫一：學校處理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學校行政人員增能研習實施計畫

(一) 實施內容：本項專業增能係針對學校行政人員辦理親師溝通、學校事件處理程序知能訓練及法律常識等相關議題課程，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或實務工作者擔任主講，提升學校行政人員法治素養及處理事件流程之能力。

(二) 實施期程：114 年 3 月至 11 月。

(一) 承辦學校：安佃國小(系列實務案例)、紅瓦厝國小(全市性溪

南場校長及主任)、東原國小(全市性溪北場校長及主任)，並預計另補助 10 所學校辦理校內研習。

二、子計畫二：班級經營策略增能實施計畫

- (一) 實施內容：本局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進行授課，協助教師提升班級經營技巧及能力，依學生需求規劃班級經營策略，引導學生適性全人發展。
- (二) 實施期程：114 年 3 月至 11 月。
- (三) 承辦學校：新市國中、賀建國小，並預計另補助 10 所學校辦理校內研習。

三、子計畫三：推動校園正向管教種子教師工作坊實施計畫

- (一) 實施內容：本局補助各學校申請聘任講師到校，提供正向管教、班級經營、親師溝通及法治素養相關訓練課程，期透過專業對話與團體活動引導所屬教師強化輔導管教知能，並成為該校校內正向管教種子教師，以備後續校內正向管教事件校內研習及諮詢資源。
- (二) 實施期程：114 年 3 月至 11 月。
- (三) 承辦學校：各申請學校，預計補助 10 所學校辦理校內研習。

四、子計畫四：校園正向管教範例徵選實施計畫

- (一) 實施內容：本局辦理正向管教範例徵選，以「班級經營」或「個案輔導」為主軸，期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並藉班級經營策略觀摩分享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 (二) 實施期程：114 年 8 月收件、10 月評選，11 月辦理表揚暨分享大會。
- (三) 承辦學校：公誠國小(收件及評選)、和順國中(表揚大會)。

五、子計畫五：校園事件處理諮詢小組入校訪談及輔導實施計畫

- (一) 實施內容：經駐區督學持續關切協處及本局業務科辦理後，經

評估認其情事重大，有輔導之必要，由本局組成諮詢輔導小組，到校協助處理或予以輔導；由諮詢輔導小組依指標逐項檢核，進行校園巡檢，並依學校報告事項提供諮詢建議，輔導期以 1 個月為原則，得視輔導個案情形或參酌專家建議予以延長，最長以 2 週為限，後續確立學校之策進作為。

(二) 實施期程：全年度，由本局安排諮詢小組定時定量到校提供協助。

(三) 承辦學校：港東國小。

六、子計畫六：教師正向管教追蹤輔導小團體研習實施計畫

(一) 實施內容：本局辦理小團體研習進行情境模擬、經驗交流與分享，增進教師認識及管理自我情緒，釐清輔導管教相關法律概念，認識違法處罰的樣態，提供曾涉違法處罰教師實務演練正向輔導管教機會，以習得正向管教專業技能。

(二) 實施期程：114 年 8 月(共 2 日)。

(三) 承辦學校：和順國中。

七、子計畫七：校園正向行為支持與班級經營之「社群、系列影片與巡迴宣導」實施計畫

(一) 實施內容：提供教師正向班級經營策略，同時拓展專業夥伴人際關係、協助教師獲得專業支持、提高教學品質與成效。使參與教師的收穫大於付出，形塑正向的共備參與經驗。

1. 社群：透過學者專家與本市教師(含導師與科任教師)對話，提升學校積極初級預防行為問題的專業知能；協助教師練習正向行為支持策略實作，提升本市教師具備正向回饋能力，建立正向班級氣氛，締造友善校園。

2. 系列影片：委託專業紀錄片工作團隊，拍攝校園正向行為支持及班級經營系列影片，提供教師於實務上創造正向行為結果的教育環境，並有效改變學生的行為模式，鼓勵學

生養成積極性、建設性的行為，減少問題行為的發生率。

3. 巡迴宣講：預計補助 30 場次(校)，由本局推薦講師名單，讓各校申請講師到校分享，本案優先補助偏鄉小校申請計畫，挹注相關資源提供所需協助。

(二) 實施期程：

1. 社群：114 年 2 月至 12 月。
2. 系列影片：114 年 1 月至 12 月。
3. 巡迴宣講：114 年 3 月至 11 月(共 30 場次)。

(三) 承辦學校：

1. 社群：大橋國中、和順國中、官田國小、立人國小，共 4 校。
行政庶務另由正新國小承辦。
2. 系列影片：立人國小。
3. 巡迴宣講：正新國小。

陸、計畫經費：由本局 114 年度預算項下支應。

柒、預期效益：

- 一、建立學校教師正向管教觀念並於班級經營中應用正向行為支持，形成支持性社群或校園獎勵性系統，杜絕校園違法或不當管教事件之發生。
- 二、充實教師正向管教的專業知能及發展自我情緒覺察與管理能力，提升學校教育的品質與成效，發展友善校園氛圍，實現學生自我實現及全人發展。
- 三、深化教師正向管教法治觀念素養，並落實於校園各類情境。
- 四、提供教師正向管教及班級經營技巧，全面性建立教師正向管教支持系統。
- 五、逐年降低校園體罰發生率，以達「校園零體罰」終極目標。

捌、獎勵：承辦本案各子計畫之學校有功人員，依「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敘獎。

玖、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